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蒋冰先生、黄鑫先生、胡刚先生、赖时伍先生、龚涛女士、苗应亮先生、秦操女士的个人简历、相关证照等任职资格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蒋冰先生，副总经理黄鑫先生、胡刚先生、赖时伍先生、龚涛女士、苗应亮先生、秦操女士，财务总监龚涛女士，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鑫先生、胡刚先生、赖时伍先生、龚涛女士、苗应亮先生、秦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秦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玮

张雪莲

黄 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